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21 年海外教育實習徵選要點

一、徵選對象：110 年 8 月 1 日參與教育實習的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

二、實習學校、名額與期程：

(一) 實習學校：日本大阪中華學校。

(二) 學校簡介：學校法人大阪中華學校創立於 1946 年，係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日本教育法上屬學校法人各種學校。本校目前設有幼稚班、小學部及中學部，每學年設有一班。本校的教育方針是(1)發揚民族精神(2)促進日華親善(3)充實生活知能(4)培養科學知識，並落實中、日、英三語並重，做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學校網頁如下：<http://www.ocs.ed.jp/index.html>

(三) 預計錄取人數：4 人(分 A、B 兩梯次，每梯次 2 人)。

(四) 海外實習期程：

1. A 梯：110 年 9 月至 11 月(含搭機往返至少三個月)，其餘時程須於台灣小學進行實習，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B 梯：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含搭機往返至少三個月)，其餘時程須於台灣小學進行實習，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補助項目：

(一)來回經濟艙實支機票九成。

(二)師資生助學金，每月新台幣 20,000 元(本計畫計實習三個月，總計為 60,000 元)

四、徵選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實習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18>)。

- (三)實習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http://ge.ntcu.edu.tw/rule.php?pg=1&t=2>)

五、報名與面試：

- (一)填具附件報名表(含自傳)，並檢附大學期間成績單(研究生請同時檢附碩士班期間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於 110 年 1 年 3 日 23:59 前 e-mail 至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王金國老師信箱(ckwang@gm.ntcu.edu.tw)。逾期者，報名無效。信件標題請寫：2021 年海外教育實習甄選報名_學生姓名，信件中需檢附三個檔案，分別為報名表(含自傳)、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
- (二)本校師長推薦信一封(請彌封並簽名)。請於 110 年 1 年 4 日 16:00 前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方郁惠小姐(連絡電話：04-22181035)。
- (三)面試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中午 12:10-13:30，地點在求真樓 K609(報名人數若過多，將另增面試場次)

六、錄取：

依書面、面試成績高低及志願序擇優列正取及備取若干名(必要時得從缺)。

七、公告：

口試後隔天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八、其他：

- (一)受疫情影響，本年度僅甄選日本大阪中華學校之海外實習生。

(二)甄選後，是否如期前往，由帶隊老師視明(110)年疫情發展、台灣及日本之防疫規定決定。

(三)獲甄選者，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行前培訓、繳交實習檔案與成果報告。

(四)其餘依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規定辦理。